

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中華民國115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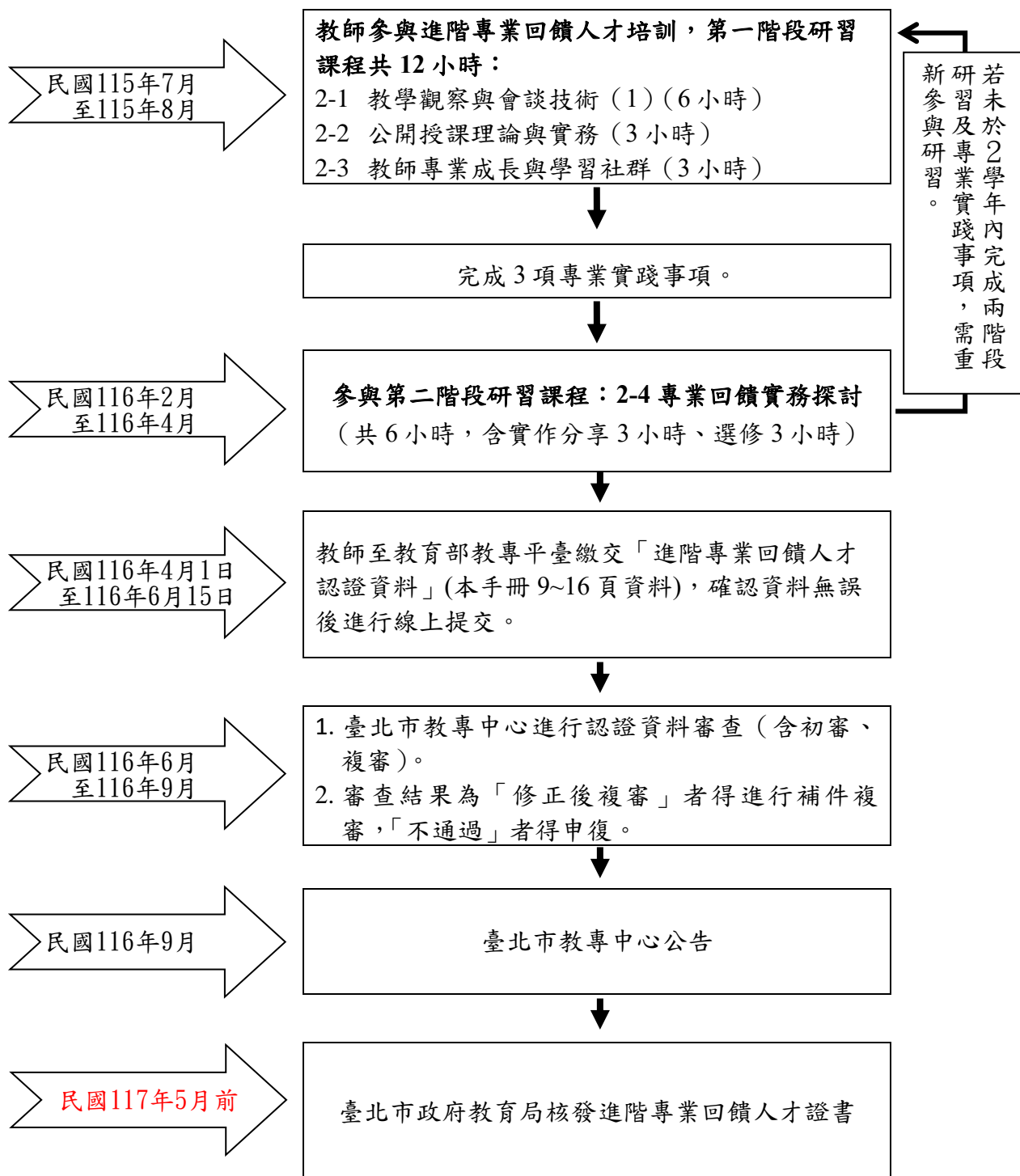
目錄

目錄.....	2
壹、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流程說明.....	1
一、認證流程.....	2
二、115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認證一覽表.....	3
三、注意事項.....	5
貳、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資料說明.....	6
一、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	7
二、認證資料繳交方式.....	8
三、認證資料表格.....	8
(一)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9
(二)認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11
(三)表1、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甲式）.....	12
(四)表2、軼事紀錄表.....	14
(五)表3、教學觀察－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甲式）.....	15
(六)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表(審查委員).....	17
(七)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	19
參、附錄.....	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105年版）.....	2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	23

壹、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流程說明

一、認證流程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流程請見下圖。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流程圖

二、115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認證一覽表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教學輔導教師	
參與對象	1. 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1. 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 2. 具下列任一資格： 2-1.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 2-2.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2-3.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證明（限106學年以後外縣市調至本市之教師）。		1. 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 2.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3. 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認證。	
認證資格	1.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 共6小時 。 2. 於當學年度完成規定檢核之專業實踐事項。		1. 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 共18小時 。 2. 自參與研習起，2學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		1. 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 共30小時 。 2. 自參與研習起，3學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	
研習課程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1-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3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6	3-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3
					3-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3
	1-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3	2-2 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	3	3-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6
			2-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3	3-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6
					3-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3
		2-4 專業回饋實務探討	6	3-6 教學行動研究	3	
合計6小時		合計18小時		3-7 教學輔導實務探討	6	
				合計30小時		

專業實踐事項	<p>自參與研習起，1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課教師)，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1次。 <p>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1學期。</p>	<p>自參與研習起，2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回饋人員(觀課教師)，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1次。 3.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1學期。 	<p>自參與研習起，3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時間達12週以上。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2次。 3. 擔任回饋人員(觀課教師)，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2次。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1學期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若為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之)。
認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 2. 擔任回饋人員(觀課教師)之觀察前、後紀錄表(乙式)及觀察紀錄表(105年版規準)各1份。 3.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1份。 4. 參與社群至少1學期之證明1份。 <p>備註：認證資料說明詳如手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 2. 擔任回饋人員(觀課教師)之觀察前、後紀錄表(甲式)及觀察工具(軼事紀錄表)各1份。 3.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1份。 4. 參與社群至少1學期之證明1份。 <p>備註：認證資料說明詳如手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1份。 2.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1份。 3.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之輔導計畫表1份、平時輔導紀錄表2份、輔導案例紀錄表1份。 4.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紀錄表(甲乙式任選)及觀察工具各2份(量化)。 5.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2次之證明1份 6. 擔任社群召集人之證明1份。 <p>備註：認證資料說明詳如手冊。</p>
認證資料審核單位	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證書核發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取證後之回饋服務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3.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3.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 3. 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

三、注意事項

(一) 認證資格保留說明

教師自參與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起，認證資格可保留2學年。未於2學年內完成取證者，則須重新參加研習。

(二) 取證資格

教師須於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兩階段研習課程共18小時，始得參與認證，並完成專業實踐事項之認證資料，提交至[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經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查驗合格後取得證書。證書永久有效，無需換證。

(三) 114至115學年度認證方式

114學年度（114年暑期參與研習）尚未認證者，得依照114學年度之認證手冊規定，或準用本認證手冊（115學年度版）之規定申請認證。

(四) 專業實踐事項

自參與研習起，2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

1. 擔任回饋人員(觀課教師)，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撰寫相關紀錄並提交至教專平臺。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1次。
3.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1學期。

(五) 其他注意事項

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研習日程受影響而延期，將另行公告之。

貳、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資料說明

一、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

教學觀察三部曲-認證教師擔任[觀課教師]所撰寫之資料	
項目	審查標準說明
表1、教學觀察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甲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 2. 觀察焦點與課程脈絡彼此扣合。 3. 能依據觀察焦點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 4. 能符合觀課倫理。 5. 教學觀察三部曲時間符合邏輯順序。
表2、教學觀察 —軼事紀錄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確實記錄具體客觀事實。 2. 事實摘要敘述欄位描述具體客觀，且未作價值判斷。 3. 所記錄內容的時間達一節課。 4. 至少能記錄6個軼事。
表3、教學觀察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甲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 2. 能提供完整觀課事實紀錄並進行討論。 3. 能確實對應並回應觀察焦點之問題。 4. 能依觀察、對話結果，具體詳實分享彼此的收穫或啟發。 5. 下次之教與學行動或策略具體可行。
其他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觀察脈絡：觀察前會談紀錄中的內涵，需在觀察紀錄表中呈現。觀察後回饋會談中也需呼應觀察前會談，並引用具體客觀的觀察紀錄進行對話討論。 2. 認證資料切勿抄襲或仿照其他教師敘寫內容。
檢核表及證明	
項目	注意事項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認證檢核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確實登錄並勾選。 2.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並經校長核章。
認證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格內容書寫清楚。 2.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並經主任以上之學校主管核章。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格內容書寫清楚。 2.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並經主任以上之學校主管核章。

二、認證資料繳交方式

115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繳交時間，訂於116年4月1日至116年6月15日，請**認證教師**依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公告，至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https://proteacher.moe.edu.tw/>)線上提交認證資料。

- 教專平臺-教師操作說明：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J5ofsYtn0jsvjrYNmdVSnjWH8-gGN0jX/view?usp=share_link

- 其他相關資料可至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官網下載：

<https://sites.google.com/site/tptepd/dang-an-xia-zai>

三、認證資料表格

檢陳如下所附表件。

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教師姓名		服務學校													
實際教學年資		專長領域													
項目與說明			檢核	備註											
認 證 資 格 與 資 料 檢 核	1.參與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第一階段研習課程共12小時。 研習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2.參與第二階段研習課程：「2-4專業回饋實務探討」6小時。 研習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3.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1次。 公開授課實施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4.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學觀察三部曲</th> <th>實施日期</th> <th>表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觀察前會談紀錄表(甲式)</td> <td>__年__月__日</td> <td>1份</td> </tr> <tr> <td>軼事紀錄表</td> <td>__年__月__日</td> <td>1份</td> </tr> <tr> <td>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甲式)</td> <td>__年__月__日</td> <td>1份</td> </tr> </tbody> </table>				教學觀察三部曲	實施日期	表件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甲式)	__年__月__日	1份	軼事紀錄表	__年__月__日	1份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甲式)	__年__月__日
教學觀察三部曲	實施日期	表件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甲式)	__年__月__日	1份													
軼事紀錄表	__年__月__日	1份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甲式)	__年__月__日	1份													
<p>※觀察需完整記錄一節課為原則。</p>															
5.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1學期。 社群參與起訖日期：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p>※ 由申請認證教師撰寫之上述第4點檔案內容（教學觀察三部曲）確實與被觀察之同儕進行充分討論及溝通，並取得授權同意作為認證資料。</p> <p>同儕教師簽章：_____</p>															
教師簽章		學校簽章	承辦人員 校長												

備註：以上認證資料均須完成，始能送出認證資料。

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認證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此證明為【**認證教師**】擔任教學者，進行公開授課之學校證明，無須附觀察前中後紀錄表，與本認證手冊前方觀察表件無關。

學校名稱	臺北市 (學校)		
授課教師		任教年級	
任教領域/科目		教學單元	
回饋人員			
第 1 次 公 開 授 課	一、觀察前會談（備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地點：_____		
	二、入班教學觀察（觀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地點：_____		
	三、觀察後回饋會談（議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地點：_____		
備註：若公開授課不只一次，請依實際需求增列表格。			
授課教師簽章		學校主管審核(主任或校長)	

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認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學校	臺北市_____	教師姓名	
參與社群名稱			
參與社群起迄時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少一學期參與同一社群三次活動)		
是否為社群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擔任召集人之起迄時間(社群活動時間長度須滿三個月)：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召集人姓名：		
教師簽章	社群召集人簽章	學校主管審核(主任或校長)	

※核章後請合併【認證檢核表、公開授課實施證明、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上傳至教專平臺。

表1、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甲式）

※此甲式表件之觀察前會談由授課教師主導，並由【認證教師】（觀課人員）填寫紀錄表。

授課教師 (主導的同儕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觀課人員 (認證教師)					
備課社群(選填)		教學單元			
觀察前會談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地點			
<p>一、 <u>課程脈絡</u> (可包含:(一)學習目標: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二)學生經驗:含學生先備知識、起點行為、學生特質等;(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四)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五)教學評量方式。):</p>		<p>二、 <u>觀察焦點</u> (由授課教師決定,不同觀課人員可安排不同觀察焦點或觀察任務)、<u>觀察工具</u>(採用軼事紀錄表)</p>			

三、觀課相關配合事宜：

(一) 觀課人員觀課位置及角色 (經授課教師同意)：

1. 觀課人員位在教室前、中、後、小組旁_____、個別學生旁_____ (可複選)。

2. 觀課人員是完全觀課人員、有部分的參與，參與事項：

3. 拍照或錄影：皆無、皆有、只錄影、只拍照 (請打勾)。

備註：拍照或錄影，如涉及揭露學生身分，請先徵求學生及其家長同意，同意書請參考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Vncrb01ENQCh2MTvvo3LxjOgQfvY14al/>。

(二) 預定教學觀察日期與地點：

1.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2. 地點：_____

(三) 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

(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

1.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2. 地點：_____

表2、軼事紀錄表

※此表由【**認證教師**】擔任觀課人員(專業回饋人員)，填寫之觀察紀錄。

授課教師 (主導的同儕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觀課人員 (認證教師)					
教學單元		教學節次	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備註：本紀錄表由觀課人員依據客觀具體事實填寫。					
時間	事實摘要敘述 (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備註
	教師教學行為		學生學習行為		

表3、教學觀察－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甲式）

※此甲式表件由授課教師主導，並由【認證教師】（觀課人員）填寫之紀錄表，並給授課教師予專業回饋。

授課教師 (主導的同儕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觀課人員 (認證教師)					
教學單元					
回饋會談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地點			
一、客觀事實：觀課人員說明觀察到的教與學具體事實		二、關聯：前述觀察資料與觀察焦點的關聯（即觀察資料能否回應觀察焦點的問題）			

三、 詮釋：授課教師與觀課人員分享教學觀察彼此的收穫或對未來教與學的啟發

四、 決定：授課教師/觀課人員下次擬採取之教與學行動或策略（含下次的觀察焦點）

※此表為教師需提交資料之最後一頁。

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表(審查委員)

※此表為審查委員使用，認證教師不需填寫。

認證教師		服務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定等級說明： 第1-2等級「優良」；第3等級「中等」；第4等級為「待修正」；第5等級為「待加強」 ● 評定審查標準請參見「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 			
項目	初審	初審意見	
表1、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第1-2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3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4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5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1.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 <input type="checkbox"/> 2. 觀察焦點與課程脈絡彼此扣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能依據觀察焦點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4. 能符合觀課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5. 整體內容過於簡略。 <input type="checkbox"/> 6. 未能緊密扣合觀察焦點與課程脈絡。 <input type="checkbox"/> 7. 未能依據觀察焦點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8. 未能符合觀課倫理。	
意見：			
表2、教學觀察－軼事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第1-2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3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4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5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1. 事實摘要敘述均具體客觀且內容詳實。 <input type="checkbox"/> 2. 所紀錄的內容能聚焦觀察焦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量化分析數字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4. 內容分析具體詳實。 <input type="checkbox"/> 5. 事實摘要敘述過於簡略。 <input type="checkbox"/> 6. 量化分析數字正確率較低。 <input type="checkbox"/> 7. 無內容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8. 所紀錄的內容未聚焦觀察焦點。	
意見：			
表3、教學觀察－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第1-2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3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4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5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1.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 <input type="checkbox"/> 2. 能提供完整觀課事實紀錄並進行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3. 能確實對應並回應觀察焦點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4. 能依觀察、對話結果，具體詳實分享彼此的收穫或啟發。 <input type="checkbox"/> 5. 下次之教與學行動或策略具體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6. 整體內容過於簡略。 <input type="checkbox"/> 7. 提供觀課事實紀錄較少。 <input type="checkbox"/> 8. 未能明確對應並回應觀察焦點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9. 收穫或啟發內容跟觀察、對話結果相關性較低。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未能提出下次之教與學行動或策略。	
其他意見：			

綜合意見：			
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相仿情形		□修正後複審：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 <u>達60%相仿</u>	
		□不通過：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 <u>達90%相仿</u>	
		情況：	
評審 委員 初審	加權分數 (±2等第)：	□通過 (認證資料完整詳實，可取得培訓證書)	6等~8等
		□修正後通過 (請按照審查委員意見自行修正，無須繳回複審)	9等~10等
		□修正後複審 (認證資料有部分錯誤與疏漏，須補件複審)	11等~13等
		□不通過 (認證資料有較嚴重之錯誤與缺失，不予通過)	14等~15等
臺北市教專中心 複審		□通過 (補件資料修改完整，可取得培訓證書)	
		□不通過 (補件資料尚有錯誤與缺失，不予通過)	

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

※此表為複審後教師如有申覆意見使用。

(如有相關證明資料，請連同申復表一併繳交)

認證教師姓名		縣市	臺北市
服務學校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委員意見 (請將認證資料審查表之意見填入)		申復意見 (請針對審查委員意見說明)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註：認證結果為「不通過」者得於收到通知後10日(含假日)內提出申復。審查單位收件後，將於20日內答復。

參、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105年版）

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臺教師（三）字第1050040254號函發布

總說明

壹、發展歷程

教育是臺灣面對全球化競爭時代，確保競爭優勢的施政重心，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更是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的關鍵。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於民國94年底完成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下簡稱教專評鑑）實施計畫的研訂，95年開始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因應學校辦理需求，及基於校本規準原則下，96年本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架構包含4個層面、18項指標、73個參考檢核重點，供學校參考選用。101年為加強整合教師的「教」與學生的「學」，並協助教師從學生學習角度省思教學的有效歷程，修訂發布規準架構仍維持4個層面、18項指標，參考檢核重點減少為69個，並增列「參考檢核重點」的「內涵說明」，期具體引導教師以評鑑規準作為教學省思改進之思考路徑與策略。

鑑於教育專業不斷精進，評鑑規準亦須與時俱進，才能有效導引教師專業的持續精進與發展，本部長年綜整教專評鑑運作經驗、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對評鑑規準的意見與建議，持續對評鑑規準的架構與內涵進行檢討。同時，為回應各界對教師評鑑入法的期待，自103年2月起即組成修訂評鑑規準錨定小組，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105年2月15日臺教師（三）字第1050018281號函發布）內容，以專業、簡明、可行為原則，啟動101年版規準的修訂工作；103年7月完成草案，於高雄市、屏東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擇定學校進行試作，提供回饋意見。104年續邀各縣（市）政府「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廣為試辦採用；105年初，依據前述歷經1年半之試辦實作經驗，邀請專家學者、教學實務工作者綜整修訂意見，本部計召開五次諮詢會議，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以下簡稱105年版規準）之研訂。

貳、概要說明

105年版規準計有3個層面，A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有4項指標，分別聚焦於課程設計、教學清晰、教學多樣、多元評量；B層面班級經營與輔導，也有4項指標，分別關照課堂規範、學習情境、學生輔導、親師溝通；C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則有2項指標，包括個人的專業精進，以及對學校的校務參與，合計10項指標。10項指標之下，每項指標再分別包含2至4個檢核重點，共計28個檢核重點。

105年版規準的每個指標和檢核重點的理念基礎，除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並參考國內多位學者發展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指標外，也符合國外許多學者的學說理論。例如：R.W.Tyler提到的課程目標、課程選擇、課程組織和課程評鑑，就呈現在指標A-1、A-4中；G. D. Borich提出的有效教學指標，包括：教學清晰、教學多樣、教師任務導向、學生參與程度、學生成功比率、班級經營、學習氣氛、高層次的思考表現，則呈現在指標A-2、A-3、A-4、B-1、B-2中；而R. M.Gagné的教學九大事件：引起注意、揭示目標、喚起舊經驗、呈現教材、引導學習、引出表現、提供回饋、評量表現、促進保留和遷移，也包含在A層面多項的指標和檢核重點之中。B層面

班級經營與輔導所包含的4個指標，呼應 F. Jones 所探討的班級經營兩大主軸，一則在建立班級結構（課堂規範和學習情境），一則在建立人際關係（了解學生和親師溝通合作）；而 C 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的兩個指標，首先從個人專業精進做起，再到協助同儕、社群和學校的專業責任，也是學者討論教師專業發展時主要關注的面向。

同時，為強化105年版規準的可行性與有效性，依證據本位原則，描述「內涵說明」與新增的「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內容，供學校進行規準研討與具體操作之參考。另學校亦可基於校本精神，校內教師與學生表現之需求，酌增檢核重點（至多二個），併隨增列其內涵說明，及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評定等級分為三級：「推薦」、「通過」與「待改進」，其中「推薦」係指受評教師之卓越表現足供推薦進行校內、外之經驗分享，而「資料來源」說明評鑑方法可來自教師自評、教學觀察或教學檔案，各種觀察工具均可運用。另外，本部特於「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中，設計數位化的評鑑資料分析，以105年版規準中的「檢核重點」為單位，協助學校、地方與中央政府規劃基於評鑑結果的專業成長計畫，並據以辦理專業成長活動。

綜上，105年版規準相對於101年版規準的4個層面、18項指標、69個參考檢核重點，更為精簡、邏輯清楚、條理分明，且具有厚實的學理與實務實作基礎，並與本部發布的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彼此之間密切呼應。以下簡要比較105年版規準內容與101年版規準之五項修正重點：

- 一、調整評鑑規準層面：由 4 個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調整為 3 個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專業精進與責任。
- 二、減少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數量：由 18 項指標、69 個參考檢核重點，精簡為 10 項指標、28 個檢核重點（包含 3 個選用檢核重點）。
- 三、強化檢核重點之內涵說明：原「參考檢核重點」修訂為「檢核重點」，並針對各項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關鍵名詞，提供清晰簡要的概念內涵說明。
- 四、明確化評定等級的行為表現：針對「推薦」、「通過」、「待改進」等 3 個表現等級，適切提供表現行為描述，以引導教師逐步精進個人的專業能力與表現。倘以「優良」、「滿意」、「待改進」為評定表現等級，則比照類似說明。
- 五、數位化專業成長規劃：以網站分析功能，以「檢核重點」為分析單位，具體引導教師專業成長重點，並輔以數位化專業成長資源。

教專評鑑以增進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為目的，本案105年版規準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加強融合有效教學與教師評鑑學理研究，期協助教師藉由評鑑歷程持續精進，並發揮教師的專業影響力，以促進學生公平與卓越的學習表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

層面	指標 / 檢核重點	資料來源				
		自評	觀察	檔案	其他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					
	A-1-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		✓		
	A-1-2 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選編適合之教材。	✓		✓		
	A-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	✓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	✓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	✓			
	A-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	✓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	✓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A-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	✓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	✓	✓		
	A-4-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	✓	✓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		✓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	✓	✓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			
B-2 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	✓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	✓			
B-3 了解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B-3-1 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了解學生差異。		✓		✓		
B-3-2 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		
B-4 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B-4-1 運用多元溝通方式，向家長說明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做法。		✓		✓		
B-4-2 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		✓			
C	C-1 參與教育研究、致力專業成長。					

專業 精進 與 責任	C-1-1 規劃個人專業成長計畫，並確實執行。	✓		✓	
	C-1-2 參與教育研習、進修與研究，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	✓		✓	
	C-1-3 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選用)	✓		✓	
	C-2 參與學校事務，展現協作與影響力。				
	C-2-1 參與學校相關教學、輔導或行政事務，建立同儕合作關係。	✓		✓	
	C-2-2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持續對話、合作、分享與省思，促進學生學習與學校發展。	✓		✓	
	C-2-3 發揮教師專業影響力，支持、協助與促進同儕專業表現。	✓		✓	
	C-2-4 運用或整合社區資源，建立有利於學生學習的夥伴關係。(選用)	✓		✓	